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訴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麗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潘麗月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潘麗月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就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部分，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認罪，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49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法官 周宛瑩

法官 翁禎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蘇冠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